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主要职能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主要承担对盐城市空气、地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土壤、声环境及生态等各个环境要素开展全方位监测，并组织环境质量评估。负责开展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执法监测、饮用水源预警监测，为保障全市环境安全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科学依据，为政府综合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和作风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质量技术管理科、水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监测科、土壤环境监测科、生态监测科、现场监测科、分析测试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3005.08			2675.29	
	基本支出		2298.05			2071.98	
	项目支出		707.03			603.31	
	仪器设备能力建设购置费		110			81.16	
	物业管理与运行		130			89.59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422.03			418.38	
办公设备购置费		45			14.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评价要点：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评价要点：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评价要点：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89.03%	1.86

过程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1	评价要点：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90%	0.6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85.68%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评价要点：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96.10%	0.96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评价要点：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评价要点：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过程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评价要点：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水环境监测	水站数据日审核	完成全市国控、省控水质自动站数据审核工作	≥360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365.00次	1
巡查水站			巡查水站次数	≥12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312.00次	1	
水站质控及检查			质控次数	≥12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276.00次	1	
完成全市水环境质量监测			完成全市省考断面、非考核功能区断面监测工作	≥12次	0.5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12.00次	0.5	
			完成全市黑臭河流、建成区消劣断面、区域补偿监测工作	≥12次	0.5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12.00次	0.5	
完成全市底泥质量监测			完成全市底泥断面监测工作	≥1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1.00次	1	
水环境质量异常预警			按照《江苏省水环境质量异常预警方案（试行）》开展工作	及时开展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工作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全年任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水环境质量溯源			按照《关于规范开展溯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52号）》开展工作	及时开展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工作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全年任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水环境监测点位管理			对地方上报的点位调整申请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及时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时完成任务；②监测结果是否有效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及时、适当及时、延误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履职	水环境监测	水环境热点环境问题	淡水渔业养殖环境风险调查监测	≥3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0.00次	0
		稻田退水水质监测	水稻种植前中后开展水质调查	≥2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2.00次	1
		拦蓄污水监测	汛前对往年水质易波动断面上游支流支浜开展监测	≥1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2.00次	1
		国考断面加密监测	对水质不达标断面且无水质自动站项目加大监测频次	及时完成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工作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全年任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帮扶监测	对水质滑坡、达标困难或列入省厅重点清单的断面开展帮扶	及时完成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工作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全年任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水环境质量报告	月报、年报、专报等编制	≥12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15.00次	1
		完成全市饮用水源地监测工作	完成全市饮用水源地监测工作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工作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全年任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00%	1
	大气环境监测	气站数据审核	完成全市省控大气自动站数据审核工作	≥360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365.00次	1
		全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	定期空气质量会商报告	≥12份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积极参加相关会议;②全年指标=实际参加会议数/全年公文系统中办相关会议通知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 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6.00份	1
		酸雨、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	完成全市酸雨、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工作	≥12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12.00次	1
		臭氧量值溯源与标准传递	按照省中心统一制定的质控计划,开展臭氧量值溯源与标准传递工作	≥2份	0.5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4.00份	0.5
		颗粒物手工比对	按照省中心统一制定的质控计划,开展颗粒物手工比对工作	≥4份	0.5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4.00份	0.5
		沙尘天气影响分析	开展沙尘天气影响分析工作	及时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开展沙尘天气影响分析工作;②及时率=及时开展沙尘天气影响分析次数/全年沙尘天气影响分析工作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及时、适当及时、延误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气站巡查	开展国控城市站点巡查工作	≥24份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工作完成=实际工作量/全年任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4.00份	1
		空气质量预测预警报告	空气质量预测预警报告	≥24份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51.00份	1
		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	空气质量综合分析报告	≥12份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12.00份	1
		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	城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率	及时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时发布预警;②及时率=及时发布预警次数/全年应发布预警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及时、适当及时、延误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5

履职	土壤监测	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	国家网土壤采样、分析、报告编制完成率	$\geq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报告上报率=实际报告上报次数/全年应报报告上报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00%	1
		省控地下水环境监测	省控地下水任务监测完成率	$\geq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工作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全年任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00%	1
	海洋监测	国控点近岸海域水质监测	按照省中心统一安排,完成国控点近岸海域水质监测	$\geq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工作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全年任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00%	1
	声环境质量监测	功能区噪声监测	每季度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汇总上报	$\geq 100\%$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及完成相关监测工作;②工作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全年任务数。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00%	1
	应急监测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参加应急监测人数	≥ 30 人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112.00人	1
	生态监测	生态质量遥感监测	专项报告、数据检查报告	≥ 4 份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13.00份	1
		生态质量样地监测	样地点位巡查	≥ 4 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4.00次	1
		水生生物采样与分析	点位勘察	≥ 2 次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2.00次	1
		盐城市裸土地遥感排查	排查信息汇总表和排查结果清单(闲置3月以上)	≥ 2 份	1	评价要点:①达成全年目标数;②超过目标,每超30%,扣2.5%,扣完为止;低于全年目标数,每减少30%,扣2.5%,扣完为止。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 各占1/2分值,超过/减少比例=(实际完成值-目标完成值)/目标完成值*100%*分值。	2.00份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对象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提升	7	评价要点:①是否提升监测能力,精准治污;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社会效益		提升监测能力,服务精准治污	提升	7	评价要点:①是否服务对象经济效益 得到明显提升;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生态效益		对减少污染排放影响程度	正向	7	评价要点:①减少污染排放影响程度;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可持续影响		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改善	7	“评价要点:①是否环境质量得到持续 改善;评分规则: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分	10	评价要点:①评价满意度分值=参与调查对象得分85分以上人数/调查总人数*100分;评分规则:按分值的100-80分、80-60分、60-0分合理确定分值。	95.00分	10	
合计				100			98.17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一是坚定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在水环境方面，针对盐城市问题较重的15条国考断面所在河流的周边主要支流，开展了拦蓄污水专项水质调查，监测支流达1000余次，有效保障了汛期水质的稳定。近年来，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始终保持在100%。在大气环境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与盐城气象台的每日气象状况会商制度，定期分析研究环境质量状况及形势，并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和工作计划。同时，联合第四专员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为期两周的专项排查行动，共发现40家存在问题的企业、工地，并要求其立即整改。在海洋方面，顺利完成国家网上海近岸海域春、秋季航次54个点位海水水质的监测和质控工作，报送数据超过2000个。此外，协助太东局开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项目中的海水水质样品比对工作。二是生态监测取得新进展。在海洋生态鸟类监测中，发现新增鸟种6种；沿海鸟类监测中，发现黑脸琵鹭、火烈鸟、黑嘴鸥等一级保护鸟类7种，白琵鹭、白腰杓鹬等二级保护鸟类9种。积极参与水生生物采样和集中分析，并在省中心举办的类群物种辨别技能比赛中取得良好成绩。三是强化安全管理和应急监测。逐步规范应急监测仪器的运维管理和日常培训工作，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全年共开展2次应急监测工作，并及时组织复盘，总结经验教训。</p>
存在问题	<p>一是预算执行不到位。全年项目预算数为3005.08万元，而全年执行数仅为2675.29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具体原因包括：首先，部分质保金未能及时形成支付；其次，单位资金年初已纳入预算25万元，计划用于购置新车，但由于财政批复迟迟未下达，导致未能形成支付，资金使用效率相对较低；二是绩效设定值未能及时更新。绩效设定提前半年，对下年度任务预计存在偏差，导致在指标考核时，部分任务已经取消，但相关指标仍在考核范围内，例如水环境热点环境问题。</p>
整改措施	<p>一是提升日常管理经费和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依据年初部门预算，做到及时报销和审核，对关键项目逐一核实，查找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二是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在设定相关目标时，需充分获得业务科室的支持与认可，立足实际，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三是强化内部控制与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监督与制约，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防范潜在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与使用合规。</p>